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苏农机计〔2018〕6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中央和省级 有关农机化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农机主管部门、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推进农机化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我省农机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省农机局和省财政厅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要求和2018年财政预算安排，研究制定了2018年中央和省级有关农机化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和任务清单（详见附件1、2，农机“两大工程”示范、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研发与推广任务清单另行下达），请抓紧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深松

整地补助资金已由苏财农〔2017〕140号文件提前下达，省级财政农机补助资金另行下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是我省农机化项目全面探索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改革的第一年，各地农机、财政部门要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适应改革新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抓好政策落实和项目任务实施。设区市农机、财政部门负责市本级和市辖区项目任务的组织实施管理。

二、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任务清单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农机购置补贴、秸秆机械化还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充分赋予市县自主权，允许市县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农机化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省级农机化资金中内调剂使用。市县有关部门要组织完成约束性任务，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

三、分解落实任务。各地农机、财政部门要根据省下达的有关农机化项目实施指导意见、任务清单，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具体工作任务，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制定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报省农机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备案。要严格工作程序，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期完成项目任务。

四、加强监督检查。农机化项目资金主要是惠农直补资金，事关中央和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落实。各地农机、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和信息公开公示力度，提高知晓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和监督检查机制，重点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落实等专项监督检查，确保农机化补助政策“精准”落地、取得实效。

五、做好总结评价。各地农机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加强项目成效宣传。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分项目任务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总结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实施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等。项目实施总结请于2019年1月15日前报送省农机主管部门有关处室。

- 附件：1. 2018年中央和省级有关农机化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2. 2018年中央和省级有关农机化项目任务清单



2018 年中央和省级有关农机化项目 实施指导意见

2018 年我省中央和省级财政有关农机化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整地、秸秆机械化还田、农机化科技创新与推广、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等方面工作。具体实施指导意见如下。

一、支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

按照农业部、财政部《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 号）执行（我省文件另发）。紧紧围绕推动全省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坚持绿色生态导向，进一步优化“品目管理、乡镇受理、县级结算、敞开补贴”的操作模式，切实增加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及装备供给。省按照上年度资金实际使用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延伸绩效管理等情况作为补贴资金分配下达的重要测算因素，视各地资金使用情况调节，减少资金存量结转。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激发农民群众购机用机积极性。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接受社会监督。

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积极探索实行购机者真实性承诺、事后抽查核验、第三方独立考核评价和违规查处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要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严格执行业务流程，明晰岗位职责，强化制度制约。继续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成效。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促进报废更新工作平衡发展，努力实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全覆盖。探索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

二、支持农机深松整地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要求，支持我省适宜地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工作，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100 万亩，作业深度要求达到或超过 25 厘米，打破犁底层，深松间隔不超过 60 厘米。同一地块原则上三年深松一次。中央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依据“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实施。项目县根据作业任务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补助资金操作办法，要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作用。实行第三方核查监管工作机制，鼓励采用信息化监测手段提高监管效率，保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质量。

三、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

坚持以“麦秸秆还田为主，适度推广稻秸秆还田”原则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2018 年全省实施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面积 4200 万亩。省级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继续切块下达至市

（市辖区）和县级政府，由各地包干使用，直接补助到按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补助对象，鼓励优先补助还田的实际种植户。各地要确定实施目标、补助对象、操作程序等，由县级政府组织编制实施方案。要根据地方财力加大补助力度，用于叠加作业补助、扩大作业面积、作业组织以及专项工作组织保障等，增强实施效果。要完善资金管理流程，规范资金使用，设立专账核算，县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补助资金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要继续推进和完善“行政检查、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核查”相结合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县级第三方核查，提升监管公信力。

四、支持农机化科技创新与推广

主要开展五项工作：一是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围绕巩固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以县（市、区）为单位，以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为对象，以提高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六个环节机械化水平为重点，通过建设引导，补齐短板，促进示范县整体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2018年省支持建设44个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其中，滚动建设2017年19个示范县，新增建设2018年25个示范县。

二是开展农机“两大工程”（设施农业“机器换人”工程和绿色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示范。按照“产业发展、绿色环保、机器换人、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2018年选择部分县（市、区）重点围绕设施蔬菜、林果茶和设施渔业等设施农业

以及燃煤干燥机清洁能源改造、农村废弃物无害化机械化处理与利用、节约型复合型智能型农机推广示范等关键环节、全程或全产业链，以设施农业园区和示范基地为重点，加大力度推广普及一批成熟通用的机具，引进配套一批专用的装备，研究开发一批急需紧缺的产品，以点带面，重点突破，不断提升农机装备和技术水平。

三是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研发与推广。围绕实施农机“一项行动，两大工程”，组织实施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研发、试验示范以及重大技术集成推广三大类项目。通过开展三大粮食作物薄弱环节以及智能、绿色、生态、环保农机装备与技术的研发、试验示范和集成推广，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和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

四是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围绕全省急需和重点推广的农机化新机具新技术新知识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省级开设重点班，重点对省市县农机业务骨干开展培训，一般不少于24学时；设区市开设县乡农机人员培训班，重点对县乡农机推广、安全监理等公益性农机人员进行培训，一般不少于20学时；县级开设乡村农机人员培训班，重点对乡镇管理人员、农机合作组织、农机大户及村组干部中的村级农机人员进行培训，一般不少于20学时，实行实名制管理，上年度已受培训的乡村农机人员不重复培训。

五是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对经我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取得农业部核发的农机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江苏籍农机从业人员继续给予奖补。当年初级、

中级、高级、技师可以享受奖补政策 1 次。奖补标准和资金兑付按照省农机局、省财政厅《江苏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项目管理办法》（苏农机规〔2016〕1 号）执行。如国家实施农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将纳入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范围进行奖补。

五、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

主要开展两项工作：一是农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农机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发挥基地教学培训优势，配合做好有关农机化教育培训工作，开发农机培训教学视频、课件、培训教材等，为全省农机人才培养提供技术支持。支持设区市和省农机主管部门开展农机修理工竞赛市级比赛和省级决赛。支持农机部门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质量调查、建设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开展农机标准制定及集成应用。

二是农机合作社机库和农机维修点建设。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重点支持农机合作社、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或合理配置农业机械且具有社会化服务功能的家庭农场建设机库和维修点，进一步提升机具入库存放能力和农机维修服务能力。实行补助的机库建设面积应在 300 平方米及以上；取得三级（含）以上农机维修技术合格证或具有同等维修能力、且正常运行超过 1 年的农机维修点当年设备购置不低于 10 万元。具体要求按照省农机局、省财政厅《江苏省农机合作社机库和农机维修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苏农机规〔2015〕1 号）执行。

六、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继续支持部分市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装备提升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机安全监理水平和执法能力。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任务实施、验收根据省农机局、省财政厅《江苏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苏农机规〔2016〕3号）、《关于规范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苏农机安〔2017〕20号）执行。支持省农机安全监理所根据农业部新修订发布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农机发〔2018〕2号）要求，优化升级江苏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附件 2

2018 年中央和省级有关农机化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农机“两大工程”示范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指导性任务 (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研发与推广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1	南京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六合区、江宁区，新建溧水区、高淳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470 人左右）。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市级培训 60 人，县级培训 50 人（浦口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机修理工竞赛市级比赛，开展农机质量调查（六合区）、建设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南京市本级），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 7 个、农机维修点 1 个]。
2	无锡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市级培训 60 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机修理工竞赛市级比赛，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 1 个）。
3	江阴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00 人左右）；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县级培训 60 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 7 个、农机维修点 1 个）。
4	宜兴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05 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农机标准制定及集成应用，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 6 个、农机维修点 1 个）。

序号	市、县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农机“两大工程”示范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指导性任务 (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研发与推广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5	徐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11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铜山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235人左右)。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市级培训70人,县级培训60人(铜山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机修理工竞赛市级比赛,开展农机质量调查和建设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徐州市本级),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7个、农机维修点1个]。
6	丰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2.5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660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9个、农机维修点1个)。
7	沛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9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95人左右);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8个、农机维修点1个)。
8	睢宁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9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50人左右);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5个)。
9	新沂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17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00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4个、农机维修点1个)。
10	邳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15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00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2个、农机维修点1个)。

序号	市、县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农机“两大工程”示范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指导性任务 (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研发与推广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11	常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武进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70人左右）。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市级培训60人，县级培训60人（武进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机修理工竞赛市级比赛，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14个、农机维修点2个）。
12	溧阳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00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9个、农机维修点2个）。
13	苏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吴江区）。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市级培训50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机修理工竞赛市级比赛，开展农机质量调查）。
14	常熟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0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3个、农机维修点1个）。
15	张家港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2个、农机维修点1个）。
16	昆山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	
17	太仓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60人左右）；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县级培训40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维修点1个）。

序号	市、县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农机“两大工程”示范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指导性任务 (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研发与推广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18	南通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通州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40人左右）。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市级培训70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机修理工竞赛市级比赛，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2个）。
19	海安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285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2个）。
20	如东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225人左右）。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县级培训70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3个、农机维修点1个）。
21	启东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35人左右）。	
22	如皋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80人左右）。	
23	海门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15人左右）；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2个）。
24	连云港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3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赣榆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665人左右）。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市级培训80人，县级培训70人（赣榆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机修理工竞赛市级比赛，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6个、农机维修点3个）。

序号	市、县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农机“两大工程”示范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指导性任务 (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研发与推广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25	东海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4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675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7个)。
26	灌云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2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550人左右);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7个、农机维修点1个)。
27	灌南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1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705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8个、农机维修点1个)。
28	淮安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淮安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400人左右)。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市级培训60人,县级培训60人(淮阴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机修理工竞赛市级比赛,开展农机质量调查和建设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淮安市本级),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10个、农机维修点3个]。
29	涟水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330人左右);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5个、农机维修点1个)。
30	盱眙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45人左右);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2个)。

序号	市、县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农机“两大工程”示范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指导性任务 (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研发与推广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31	金湖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55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1个）。
32	盐城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0.5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盐都区、大丰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515人左右）。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市级培训70人，县级培训50人（亭湖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机修理工竞赛市级比赛，开展农机质量调查和建设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盐城市本级）]。
33	响水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1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60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3个）。
34	滨海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4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65人左右）；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3个）。
35	阜宁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35人左右）。	
36	射阳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0.5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2个）。
37	建湖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65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4个）。

序号	市、县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农机“两大工程”示范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指导性任务 (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研发与推广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38	东台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40人左右）；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39	扬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邗江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320人左右）；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广陵区）。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市级培训70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机修理工竞赛市级比赛，开展农机质量调查（扬州市本级）、农机标准制定及集成应用（江都区），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2个]。
40	宝应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505人左右）。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县级培训70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6个、农机维修点1个）。
41	仪征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50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3个）。
42	高邮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620人左右）；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7个、农机维修点1个）。
43	镇江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丹徒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05人左右）。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市级培训90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机修理工竞赛市级比赛，开展农机质量调查（镇江市本级），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1个]。

序号	市、县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农机“两大工程”示范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指导性任务 (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研发与推广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44	丹阳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55人左右）；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5个）。
45	扬中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40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1个）。
46	句容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90人左右）。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县级培训60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2个、农机维修点1个）。
47	泰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姜堰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50人左右）；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海陵区）。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市级培训80人，县级培训60人（海陵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机修理工竞赛市级比赛，建设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姜堰区）]。
48	兴化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55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质量投诉示范点，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5个）。
49	靖江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3个）。
50	泰兴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	
51	宿迁市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3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宿豫区，新建宿城区），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90人左右）。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市级培训60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农机修理工竞赛市级比赛，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6个）。
52	沭阳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7.5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新建）；支持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提升建设。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3个）。

序号	市、县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农机“两大工程”示范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指导性任务 (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研发与推广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53	泗阳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4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20人左右)。	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县级培训60人);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4个、农机维修点1个)。
54	泗洪县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6万亩);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滚动建设),支持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130人左右)。	支持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农机合作社机库4个、农机维修点1个)。
55	省级	省农垦集团	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	
56	省级	省监狱管理局	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	
57	省级	省戒毒局	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	
58	省级	省沿海开发集团	支持秸秆机械化还田。	
59	省级	省农机试验鉴定站		支持继续实施2017年农机三新工程(1个任务计划);支持开展农机质量调查、农机标准制定及集成应用。
60	省级	省农机技术推广站		支持继续实施2017年农机三新工程(6个任务计划)。
61	省级	省农机具开发应用中心		支持继续实施2017年农机三新工程(5个任务计划)。
62	省级	省现代农业装备科技示范中心		支持继续实施2017年农机三新工程(1个任务计划)。

序号	市、县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农机“两大工程”示范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指导性任务 (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研发与推广任务清单另行下达)
63	省级	农业部南京农机化研究所		支持继续实施2017年农机三新工程(2个任务计划)。
64	省级	南京农业大学		支持继续实施2017年农机三新工程(1个任务计划);支持省级农机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工学院),配合做好有关农机化教育培训工作。
65	省级	江苏大学		支持继续实施2017年农机三新工程(1个任务计划)。
66	省级	扬州大学		支持继续实施2017年农机三新工程(1个任务计划)。
67	省级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支持继续实施2017年农机三新工程(1个任务计划);支持省级农机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配合做好有关农机化教育培训工作。
68	省级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支持继续实施2017年农机三新工程(1个任务计划)。
69	省级	省农机局		支持开展基层农机人员培训(省级培训325人)
70	省级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支持省级农机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配合做好有关农机化教育培训工作。
71	省级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支持省级农机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设,配合做好有关农机化教育培训工作。
72	省级	省农机化服务站		支持开展农机修理工竞赛省级决赛。
73	省级	省农机安全监理所	支持优化升级江苏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抄送：省农委。

省农机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